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关于邀请参与 2024 年委托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

省委党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省社科院、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省现代社会评价科学研究院：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现邀请贵单位参与 2024 年委托立法研究项目的申报。

2024 年计划委托开展立法研究 10 项，每个项目委托一家单位，同一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限，同一项目请不要重复申报。请于 3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并电子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 附件：1. 委托立法研究项目清单及经费  
2. 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3. 委托立法研究项目需求

4. 委托项目申报书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联系人：杨慧 37866605 13826116011)

附件 1

## 委托立法研究项目清单及经费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经费 (万元)
1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改）》立法问题研究	8
2	《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修改）》立法问题研究	8
3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修改）》立法问题研究	8
4	《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10
5	《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10
6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10
7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10
8	《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10
9	关于流域共治区域协同立法问题研究	10
10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立法问题研究	10

## 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受委托单位的人员和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 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项目领域的情况。申请单位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直接责任。

2. 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熟悉立法或者执法实务，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项目组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申请项目。

###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组应当在协议确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专题研究工作，提交专题研究报告。

2. 专题研究报告应当详细、完整，研究结论明确，研究意见具体，阐述理由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语言逻辑清晰。

3. 专题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的理论研究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对策或者建议等内容。

## 委托项目需求

### 一、《广东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一）委托理由和目的

核安全是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应急是核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从国家层面部署实施核安全战略，确保相关工作得到足够投入和支持，提出了“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亲自将核安全确立为国家安全领域之一。我省高度重视核安全应急工作，不断加强制度保障，强化能力建设，今年在立法工作计划中安排了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核安全应急工作决策部署，推进我省核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议委托开展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立法重点问题研究，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提供参考。

#### （二）委托要求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年度计划项目进度安排，跟随项目对口处室，运用专业知识就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立法的共性问题、广东地方立法特色问题、立法中的

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提供咨询服务。

### 1. 课题研究需求

(1) 国内外关于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和成功做法，提出可资借鉴之处。

(2) 我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3) 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重点制度设计规定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4) 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重点制度设计规定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5) 如何在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做到务实管用，有效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

(6) 围绕地市核应急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省、地市职责划分，演习、设施建设、物资储备等核应急能力维持工作，规划限制区管理、应急计划区管理、场外核应急预案管理等重难点问题以及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进行研究，与法规具体条文相结合，提出解决对策和具体建议。

### 2. 专业服务需求

受委托方在研究提出报告的同时，还应当安排 1 名课题组成员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做好立法具体问题专业服务工作，参与研究课题所涉法规项目调研、论证、改稿等工作，整理相关专业资料，在立法实际问题研究中提供专业支撑，为法规项目审议工作提供

专业服务。提供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 （三）委托时限

该项目为修订法规，服务期限建议至提请表决后 1 个月，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初定 2024 年 5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同时，考虑到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需暂缓审议等特殊情况，建议在协议中对特殊情况调整有关服务内容的时间、步骤等作出适当安排。

### （四）提交成果要求

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时限内按照下列要求提供研究成果：

1. 项目委托后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前半个月（即 5 月 15 日），提交委托项目共性问题研究报告。共性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内容：我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现状及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省级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立法的共性问题，如何在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等。

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参加项目对口处室组织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立法论证等活动，收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内容：对调研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论证情况等梳理研究分析以及具体处理建议。

3. 法规通过后一个月内，参加项目对口处室的法规解读、新闻发布、法规宣传等活动，对整个立法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提出

对此类立法规律的认识以及加强同类立法的建议，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共性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加强相关立法建议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

## 二、《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立法问题研究

### （一）委托理由和目的

近年来，我省各地坚持将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作为依法管理服务、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努力推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个性化、综合服务精细化、清查整治常态化、自主申报便捷化、法治宣传普及化、信息采集精准化，全省涉租赁房屋风险隐患、警情及违法犯罪行为逐年下降。为进一步规范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强化综合治理，切实推动解决我省租赁房屋特别是城中村等管理中的“堵点”“难题”，建议委托开展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立法重点问题研究，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提供参考。

### （二）委托需求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年度计划项目进度安排，跟随项目对口处室，运用专业知识就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立法共性问题、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和提供服务。

#### 1. 课题研究需求

（1）国内外关于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和成功做法，提出可资借鉴之处。

(2) 我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3) 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重点制度设计与国家法治建设方向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精神要求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4) 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重点制度设计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5) 如何在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

(6) 重点就统筹协调专责机构、部门协作联动、租赁房屋信息登记、租赁房屋服务管理、城中村治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研究，与法规具体条文相结合，提出解决对策和具体建议。

## 2. 专业服务需求

受委托方在研究提出报告的同时，还应当安排 1 名课题组成员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做好立法具体问题专业服务工作，参与研究课题所涉法规项目调研、论证、改稿等工作，整理相关专业资料，在立法实际问题研究中提供专业支撑，为法规项目审议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提供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 (三) 委托时限

该项目为修订法规，服务期限建议至提请表决后 1 个月，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初定 2024 年 11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同时，考虑到

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需暂缓审议等特殊情况，建议在协议中对特殊情况调整有关服务内容的时间、步骤等作出适当安排。

#### （四）提交成果要求

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时限内按照下列要求提供研究成果：

1. 项目委托后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前半个月（即11月15日），提交委托项目共性问题研究报告。共性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内容：我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现状及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如何在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等。

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参加项目对口处室组织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立法论证等活动，收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内容：对调研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论证情况等梳理研究分析以及具体处理建议。

3. 法规通过后一个月内，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开展法规解读、新闻发布、法规宣传等活动，并对整个立法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提出对此类立法规律的认识以及加强同类立法的建议，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共性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加强相关立法建议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

### 三、《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一）委托理由和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工作，大力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今年在立法工作计划中安排了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决策部署，推进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议委托开展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立法重点问题研究，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提供参考。

## （二）委托需求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年度计划项目进度安排，跟随项目对口处室，运用专业知识就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立法共性问题、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和提供服务。

### 1. 课题研究需求

（1）国内外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方面的立法经验和成功做法，提出可资借鉴之处。

（2）我省公共文化服务现状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3）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重点制度设计与国家法治建设方向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精神要求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4）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重点制度设计的合法性、适

当性和可操作性。

(5)如何在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

(6)重点就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均衡发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社会力量参与、激励与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研究，与法规具体条文相结合，提出解决对策和具体建议。

## 2. 专业服务需求

受委托方在研究提出报告的同时，还应当安排1名课题组成员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做好立法具体问题专业服务工作，参与研究课题所涉法规项目调研、论证、改稿等工作，整理相关专业资料，在立法实际问题研究中提供专业支撑，为法规项目审议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提供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40个工作日。

### (三) 委托时限

该项目为修订法规，服务期限建议至提请表决后1个月，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初定2024年7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同时，考虑到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需暂缓审议等特殊情况，建议在协议中对特殊情况调整有关服务内容的时间、步骤等作出适当安排。

### (四) 提交成果要求

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时限内按照下列要求提供研究成果：

1. 项目委托后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前半个月（即

7月15日），提交委托项目共性问题研究报告。共性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内容：我省公共文化服务现状及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如何在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等。

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参加项目对口处室组织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立法论证等活动，收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内容：对调研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论证情况等梳理研究分析以及具体处理建议。

3. 法规通过后一个月内，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开展法规解读、新闻发布、法规宣传等活动，并对整个立法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提出对此类立法规律的认识以及加强同类立法的建议，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共性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加强相关立法建议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

#### **四、《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一）委托理由和目的**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微观层面的具体实现形式。它的形成和发展对推动中国经济平稳增长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近年来，我省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摸索了一套经验和办法，为了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立法保障，通过立法固化

成熟经验和有益做法，今年在立法工作计划中安排了《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作为初次提请审议项目。为做好该项法规立法工作，更好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立法质量，建议委托开展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立法重点问题研究。

## （二）委托需求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就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立法的相关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主要包括：

1. 国内外关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成功做法，提出可资借鉴之处。

2. 我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3. 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重点制度设计规定与国家法治建设方向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精神要求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4. 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重点制度设计规定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5. 如何在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

6. 重点就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内涵，特征、建设实施途径以及促进措施等方面进行研究，与法规具体条文相结合，提出解决

对策和具体建议。

受委托方应根据研究成果形成报告，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派人参与法规项目对口处室后续立法咨询、论证、评估等工作。

### （三）委托时限

1. 第一阶段：2024年9月31日前，提交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2. 第二阶段：在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表决通过前，协助项目对口处室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征求意见、论证、表决前评估等活动，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并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提交重点问题研究报告。

###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立法相关问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我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方面情况及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国家和兄弟省市有关立法和政策情况、我省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2. 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立法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调研、座谈、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对其中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立法资料汇编（含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参考文献等）。

## 五、《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一）委托理由和目的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不断发展进步，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社会多方面呼吁要加强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中，安排了《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作为预备项目。为做好该项法规立法工作，更好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立法质量，建议委托开展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法重点问题研究。

## （二）委托需求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就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法的相关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主要包括：

1. 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研究省条例框架、内容，在细化上位法的同时，结合我省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的措施。
3. 探索巩固我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做法，梳理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研究可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制度措施。
4. 结合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特点、需求，提出体现广东特色的制度设计。
5. 关注跟进国家民营经济促进有关立法动态，做好与国家有

关立法的制度衔接。

6. 就加强权益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主体培育、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保障、引领、促进措施。

受委托方应根据研究成果形成报告，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法的草案专家建议稿。同时，受托方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派人参与法规项目对口处室后续立法咨询、论证、评估等工作。

### （三）委托时限

第一阶段：2024年9月31日前提交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草案专家建议稿及立法资料汇编。

###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法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2. 《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专家建议稿）》（含起草说明、注释稿）。
3. 立法资料汇编（含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参考文献等）。

## 六、《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一）委托理由和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四个最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省人大

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中，安排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作为预备项目。为做好该项法规立法工作，更好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立法质量，建议委托开展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重点问题研究。

## （二）委托需求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的相关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主要包括：

1. 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研究省条例框架、内容，在细化上位法的同时，结合我省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的措施。
3. 梳理总结我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研究可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制度措施。
4. 结合我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特点、需求，提出体现广东特色的制度设计。
5. 就进一步补充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农产品的产地、生产、销售等全程控制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具体制度措施。

受委托方应根据研究成果形成报告，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的草案专家建议稿。同时，受托方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派人参与法规项目对口处室后续立

法咨询、论证、评估等工作。

### （三）委托时限

第一阶段：2024年9月31日前提交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草案专家建议稿及立法资料汇编。

###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专家建议稿）》（含起草说明、注释稿）。

3. 立法资料汇编（含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参考文献等）。

## 七、《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一）研究理由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港澳青年发展，多次强调要帮助青年解决学业、就业、创业、置业等实际困难，创造更多成长成才机会。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就业创业，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夯实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交流活动，奠定了一定的立法基础。为将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以立法高阶层推动实施更加有利于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为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学习、生活、就业、创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计划中安排了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创业条例。为切实做好这项立法工作，尤其找准港澳青年来大湾区就业创业的难点堵点，建议委托开展《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二）研究内容

1. 梳理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就业创业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3. 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重点制度设计规定与国家法治建设方向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精神要求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4. 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重点制度设计规定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5. 重点就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基地建设管理、创业融资和征信、职业资格互认、公共服务保障、合作交流、政策宣传解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对策和具体建议。

## （三）时间要求

该项目为新制定法规，服务期限建议至提请表决后 1 个月，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初定 2024 年 5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同时，考虑到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需暂缓审议等特殊情况，建议在协议中对特殊情况调整有关服务内容的时间、步骤等作出适当安排。

##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接受委托后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前半个月，提交项目专题研究报告，并协助做好法规指引。项目专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我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方面情况及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国家和兄弟省市有关立法和政策情况、我省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法规指引主要针对条例草案稿中的各条款形成注释。

2. 在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表决通过前，协助项目对口处室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征求意见、论证、听证、表决前评估等活动，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提交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调研、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征集的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3. 法规通过后一个月内，协助项目对口处室开展法规解读、新闻发布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并对项目的整个立法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立法过程评述、法规质量评述、立法后关注重点、相关建议等。

4. 项目结题时，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包括：项目专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等。

## 八、《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问题研究

### （一）研究理由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和家庭的

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动员令，并就家庭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这些都为发展家庭教育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随着我省经济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一些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为切实做好《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切实掌握我省家庭教育的实践情况，找准立法的重点难点，建议委托开展立法问题研究。

## （二）研究内容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促进的重要论述，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上位法、国务院《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等中央和我省政策文件对家庭教育促进的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立法的成功经验，提出如何发挥立法在家庭教育促进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的意见措施。

2. 研究分析我省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的现状，找准实际存在的

突出问题，梳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探索可以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度措施；

3. 研究新制定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精神要求是否一致。

4. 研究新制定条例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如何进行衔接；

5. 研究我省下一步立法修法工作的考虑和建议。

### （三）时间要求

该项目为新制定法规，服务期限建议至提请表决后 1 个月，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初定 2024 年 9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同时，考虑到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需暂缓审议等特殊情况，建议在协议中对特殊情况调整有关服务内容的时间、步骤等作出适当安排。

###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接受委托后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前半个月，提交项目专题研究报告。项目专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我省在家庭教育促进方面的主要情况及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国家和兄弟省市有关立法和政策情况、我省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2. 在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表决通过前，协助项目对口处室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征求意见、论证、听证、

表决前评估等活动，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提交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调研、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征集的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3. 法规通过后一个月内，协助项目对口处室开展法规解读、新闻发布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并对项目的整个立法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立法过程评述、法规质量评述、立法后关注重点、相关建议等。

4. 项目结题时，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包括：项目专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等。

## **九、委托开展关于流域共治区域协同立法问题研究**

### **（一）研究理由**

流域是一个自然水文过程，更是一个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类社会复合空间体系，实施流域共同治理，实现从单一的依靠环境处理设施投入，向高质量综合施策治理转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2023年立法法修改，明确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近年来，我省积极探索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既有省市协同，也有市际协同，积累了一定经验，建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继续加大区域协同立法力度，以推动茅洲河（深圳市、东莞市）、前山河（珠海市、中山市）、练江（揭阳市、汕

头市)、贺江(肇庆市、广西贺州市)、西江(云浮市、广西梧州市)等流域共治立法为重点,为推动相关地市就重点流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开展协同立法,加快复苏河流生态环境,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永续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 (二) 研究需求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关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其中应当包括水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专家和环境法学、立法学方面的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就流域共治方面的立法开展研究。

### 1. 课题研究需求

(1) 国内关于跨流域共治的有效机制、成功经验和立法成果;

(2) 相关流域治理现状和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可行的措施、对策和建议;

(3) 系统梳理相关流域治理方面行之有效的机制、做法和经验,研究可以上升为区域协同立法方面的法规制度措施;

(4) 就信息共享、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规划编制、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护、水资源保护、水资源合理利用、推进水土综合治理等方面,结合各流域实际,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协同立法的制度措施。

### 2. 专业服务需求

受委托方在研究提出报告的同时,还应该安排有关课题组成

员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做好相关立法具体工作的专业服务工作，参与研究课题所涉及法规项目调研、论证、座谈等工作，在立法实际问题研究中提供专业支撑。

### （三）时间要求

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收集到的研究素材汇编，10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 （四）提交成果要求

提出研究报告（需含重点流域区域协同立法的主要制度设计，附相关资料汇编，相关参考文献汇编）。

## 十、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研究

### （一）研究理由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粤港澳大湾区是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法律制度的条件下建设的，有利于粤港澳三地发挥各自所长，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但也在客观上形成了一些跨区域、跨制度的机制性障碍问题。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如何加强法治保障，解决好这些障碍和问题，关键在于用好立法权，深入研究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积极探索如何促进长效互通机制的形成，为实现资源互补、人才便捷流动以及更加紧密服务合作提供法治保障。因此，建议委托有关方面对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进行专题研究。

## （二）研究内容

1. 梳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有关重要论述，中央、省委相关的工作部署要求。

2.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的现状，包括有关法律法规的现有规定，收集梳理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

3.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 国外有关湾区立法的现状、存在问题及解决路径，对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有什么借鉴或建议。

5. 重点提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的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6. 研究梳理社会各方面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方面的立法需求，提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的立法建议项目，包括立法必要性、主要规范内容的分析。

7.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的相关意见建议，包括国家、省、市三个层面的具体建议。

8. 应委托方实际工作需求，协助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有关具体问题，协助总结有关具体实践经验体会。

## （三）时间要求

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收集到的研究素材汇编，10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对协助研究的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有关具体问题，以及

协助总结的具体实践经验体会，提出专家意见建议。

2. 研究结题报告（需附相关资料汇编，相关参考文献汇编等全部研究成果）。

附件 4

年 度	
编 号	

# 委托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公章)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年 月

委托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有权使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研究成果的公布、使用与保密严格按照双方协议办理。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封面上方“编号”一栏请勿填写。

三、本表报送一式10份，包括1份原件和9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于左侧装订。材料拷贝光盘一份，一并报送。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一）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二）通讯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三）项目组成员名单：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参与者，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

（四）最终成果形式：请选择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后评估报告、研究报告、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论文、调查咨询报告或其他。

（五）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六）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有封面及表五签字盖章后方可报送。

表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 称		职 务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担任导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承诺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课题来源	课题名称（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日期	专业	工作单位	分工情况
以上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 表二：研究方案设计

1. 研究内容。

2. 研究方法与路径。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之处。（可加页）

表三：研究进度和研究成果

1. 时间进度和阶段目标			
2. 预计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参与人	完成时间

表四：经费管理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须知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		
7	印刷费		
8	其他		
合计		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p>能否承担本项目研究经费的监督管理，并注明经费管理单位户名、开户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表五：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真实性；（2）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表六：专家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参考）	得分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0	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的得10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得6分； 部份有偏离“用户需求”要求的得3分。	
2	项目理解	15	考查方案对项目情况的熟悉和理解程度：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15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9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4分。	
3	研究方案	20	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合理，方法先进，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有保障，得20分； 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方法基本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对用户需求存在偏离，研究（工作）思路、方法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5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0	考查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准确，对策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2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对策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准确，对策有待完善，得5分。	

5	法规、政策把握度	15	<p>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法规、政策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 15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 9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 4 分。</p>	
6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	10	<p>考查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等，应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具体、合理，措施适当、详细，得 10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较具体、合理，措施基本适当，得 6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一般，得 3 分。</p>	
7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10	<p>从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人员的资质、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等进行评分：</p> <p>人员配置情况合理，人员的资质高，资历与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较为合理，人员的资质较高，资历与经验较为丰富，得 6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一般，人员的资质一般，资历与经验一般，得 3 分。</p>	
单项分值合计		100	单项得分合计	

专家书面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日 期：